

# 税务评论

## RCEP 原产地管理相关办法出台

备受各方关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或“《协定》”）已达到生效门槛，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确保《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落地，海关总署近日发布了《协定》项下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sup>1</sup>（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简称“《原产地管理办法》”），对《协定》项下享惠货物的原产资格、享惠程序以及原产地证明等事项作出规定。由于 RCEP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协定》的十个缔约方<sup>2</sup>生效，因此 2022 年起上述《原产地管理办法》也将首先适用于中国与上述缔约方中的其他九个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后续则将通过公告动态调整生效成员方清单。

值得一提的是，《协定》将首次大规模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即出口企业自主声明原产地便能够享受关税减让，而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为确保这项制度的有效实施，海关总署同时发布了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办法<sup>3</sup>（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简称“《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该办法也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而且，除 RCEP 以外，该办法同样适用于中国与瑞士、冰岛、毛里求斯的双边自贸协定下的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并将成为我国在自贸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通用管理规定。

### 《原产地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 原产地概念

《协定》项下原产地概念的适用分为以下两个层次：

- 首先，判断货物是否属于《协定》项下的原产货物，即是否具备《协定》项下的原产资格。上述判断系根据《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的通用标准条款进行，通用标准包括完全获得标准、税则改变标准、区域价值增值标准和补充标准等。

<sup>1</sup> 海关总署第 255 号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202/index.html>

<sup>2</sup> 即东盟中的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六国，以及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四国；其他五个缔约方中，《协定》将于明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东盟中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四国需完成有关的国内核准程序后方可适用《协定》。

<sup>3</sup> 海关总署第 254 号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的令》：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185/index.html>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mailto:dozhang@deloitte.com.cn)

屈郡

总监

电话：+86 27 8538 2378

电子邮件：[junqu@deloitte.com.cn](mailto:junqu@deloitte.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箱：[tomlin@deloitte.com.cn](mailto:tomlin@deloitte.com.cn)

吴璿

经理

电话：+86 27 8538 2308

电子邮件：[elaiwu@deloitte.com.cn](mailto:elaiwu@deloitte.com.cn)

- 对于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通常需要进一步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在确定原产国（地区）时，视货物是否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适用不同的判断规则；如果依据上述规则仍然无法确定原产国（地区）的，《原产地管理办法》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原产地证明

《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原产地证书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需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的签证机构。
- 原产地声明由经核准出口商开具，需具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应由出口成员方海关向区域内其他成员方海关通报备案。

《协定》还包含一项特色制度，即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即对于在《协定》某一成员方中转或者再次出口的未经处理的原产货物，该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据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用于证明货物的原产资格以及原产国（地区）未发生变化，其实质上是中转或再出口成员方对初始原产地证明的背书。

## 进口享惠步骤

- 确定适用税率——《协定》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减让范围、幅度、起始时间存在差异，因此一成员国对从不同成员国进口的同一商品，可能存在不同的关税待遇。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一般需进一步确定其具体的原产国（地区），方可确定《协定》最终的适用税率。然而，企业也可以在判定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后，不再具体确定货物原产国（地区），直接申请选择适用该进口国对其他有关成员方相同货物实施的最高税率。
- 提出享惠申请——进口原产货物需凭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全程运输单证，在进口申报环节向海关申请适用《协定》税率。如果在办结海关手续前进口货物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则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按规定提供税款担保。对于同一批次进口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 合规责任

首先，进出口企业对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以及进出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其次，原产地证书的申领人、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保存期限为 3 年，并接受和配合海关原产地情况的核查。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原产地管理办法》并未提及违规的法律后果，对于违反《原产地管理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海关仍可依照《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 间接税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om.cn)

#### 全国副领导人

##### 田舒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34 2338

电子邮件：[shutian@deloitte.com.cn](mailto:shutian@deloitte.com.cn)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qao@deloitte.com.cn](mailto:liqao@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區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 经核准出口商的定义和条件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首次明确“经核准出口商”的定义，即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海关对经核准出口商，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原则，实施管理。经核准出口商必须满足三项条件：

- 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保证其能按照原产地认定规则出具原产地声明；
- 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能够对原产地的管理留痕、溯源，以备海关核查；
- 具备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

### 申请和审核程序

企业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应当向其住所地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制发相应书面文件送达申请人。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经核准出口商可以向主管海关书面申请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3 年。为提升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便利化水平，海关建立了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

### 事后监管和动态调整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规定了经核准出口商的文件保存等相关义务，明确经核准出口商应当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并且对其开具的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或者伪造、买卖原产地声明的，海关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如果经核准出口商不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的高级认证信用等级，或有效期届满未向主管海关申请续展，海关可以注销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如果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伪造或者买卖原产地声明等行为，或者开具的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海关总署规定，1 年内累计数量超过上年度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总数百分之一，并且涉及货物价值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海关可以撤销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建议

### 抓住 RCEP 机遇，享受政策红利

RCEP 项下的关税减让将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使企业的产品在价格上获得更多优势，产业链和供应链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球地缘政治的大背景下，RCEP 所能带来的经济活力更为可贵。建议相关企业深入分析自身产业、市场、商品等实际情况，分析 RCEP 对企业供应链、价值链带来的变化，提前做好原料采购、物流配送、生产销售以及市场布局等方面的规划，充分享受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优惠。

### 把握原产地规则，强化合规管理

RCEP 享惠的前提是满足原产地规则，准确理解和应用原产地规则是相关企业的要务所在。原产地规则本身相对复杂，原产地标准的应用可能涉及商品归类、海关估价等专业领域，以及物流、供应链的管理。在实施层面，则需要企业内部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通力合作、整合数据，通过统一行动来进行共同管理。任一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带来企业的合规风险。有鉴于此，有关企业可以考虑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原产地信息进行记录和积累，形成原产地电子证明数据；同时对企业外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管控，以保证原材料原产地判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基于中国自贸协定网络将进一步扩大的预期，建议企业以《原产地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建设原产地相关的合规体系。对于进出口体量大、品种多，且涉及多个来源和目的国的企业，可以考虑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端到端的原产地管理系统，提高在信息输入、记录，资料保存，原产地证明签发等方面全流程管理能力，避免不合规事项带来的不利后果，增强竞争优势。

## 争取核准资格，谋求便利享惠

与 RCEP 同步生效的《经核准的出口商管理办法》将简化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文件的签发程序，以出口商声明的形式代替传统的由管理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从而达到降低出口管理成本，提高出口效率的目的，因此这一制度也已成为高水平自贸协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经核准的出口商管理办法》将在 RCEP 区域内大规模启动，同时覆盖中国与瑞士、冰岛、毛里求斯的自贸协定，并适用于海关对我国今后参加的其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由于经核准出口商在降低出口管理成本方面的优势，这项仅限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资格认定也将进一步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含金量。对于有意向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信用等级的企业，应及时了解海关总署有关企业信用等级管理的政策及其更新，对标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提高进出口关务和贸易合规管理水平，以早日取得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en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内地)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mailto: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mailto:cimchina@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